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延後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股息及業務最新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現金宣派第二期特別股息連同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及額外特別股息，總額約為92.4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92港元)(「股息」)。誠如股息及業務最新消息公告所披露，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正與其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負責管理股息賬戶的銀行)敲定股息派付安排。由於有關安排尚未完成，本公司已獲悉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股息分派程序。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息派付日期已獲延後，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獲派付。

除所披露者外，股息及業務最新消息公告中所載有關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